

合同编号：YZCYX2024-001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栏杆桥闸站工程可研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C2024-0001

采购单位：扬中市水利局

成交单位：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宇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扬中市栏杆桥闸站工程可研报告编制 合同

扬政采[2024]YX第001号

项目名称：扬中市栏杆桥闸站工程可研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C2024-0001

甲方：（买方）扬中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扬中市栏杆桥闸站工程可研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JSYX-C2024-000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栏杆桥闸站工程可研报告编制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 1.4 履行时间（期限）：18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
-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栏杆桥闸站
-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支付比例：可研报告成果通过审查并获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水利局

纳税号：11321182014495884K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扬中市水利局

开户行：中信扬中支行

账号：8110501012302219619

单位地址：扬中市江洲东路 100 号

项目负责联系人：朱爱城

联系电话：13775313461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1100713274351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镇江东门支行

账号：1104088109000055176

单位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40 号

联系电话：18505247080

九、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普通
专用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履行时间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上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额。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

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4.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

的 10%。

14.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扬中市杨中街168号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26日

